

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）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選區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: 林為洲, 劉復嵐, 余筱菁, 吳旭智, 周江杰, 傅家賢.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民主八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